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苏高荣，男，1985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高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，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苏高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（2023年8月20日，中午值班时打瞌睡，扣3分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422.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3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高荣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苏高荣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